

未登記海岸土地提供業者經營沙灘車活動作業方式及附件修正意見回應彙整表

一、本署 112 年 8 月 9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240009790 號函詢交通部意見

項目	機關意見	本署回應說明
<p>各地方政府參考沙灘車管理指引核准業者經營沙灘車活動，是否為「發展觀光條例」及其子法所稱之觀光遊憩設施？倘否，業者經營沙灘車活動，是否仍得認屬經營觀光事業，並得以地方觀光事業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b>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意見：</b></p> <p>一、經查行政院考量沙灘車營業行為影響生態環境甚鉅，自 112 年 4 月至 6 月間召開 4 場次跨部會會議研商，決議沙灘車回歸「場域管理」，由各場域主管機關依其法規進行管理，並以「導、禁兼施」為管理原則，責成交通部彙整相關部會就其主管場域涉沙灘車之相關管理措施，訂定沙灘車管理指引，地方政府得參據沙灘車管理指引，因地制宜訂定自治法規，核准沙灘車業者經營。</p> <p>二、次查「發展觀光條例」規範之觀光產業係為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旅行業三類，另查「沙灘車管理指引」業依行政院歷次會議指示由交通部綜整各部會相關法規，並就涉及沙灘車管理規範予以明列；綜上「沙灘車管理指引」非依「發展觀光條例」授權訂定，且沙灘車非屬該條例及其子法所稱之觀光遊樂設施。</p> <p>三、再查沙灘車之運用包含運動競技或觀光遊憩…等多元用途，倘屬觀光遊憩性質現行多由地方觀光單位為其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亦可經協調其府內單位擔任沙灘車主責窗口。</p>	<p>一、依觀光局意見，沙灘車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其子法所稱之觀光遊樂設施，沙灘車之運用包含運動競技或觀光遊憩等多元用途，倘屬觀光遊憩性質多由地方觀光單位為其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亦可協調其府內單位擔任沙灘車主責窗口。查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下稱海放辦法)第 4 條規定，觀光等 4 種事業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地方自治法規等相關規定認定之。俟各地方政府劃分非屬禁止或管制沙灘車活動場域並依沙灘車管理指引訂定地方自治法規，以該地方自治法規所規範之主管機關為本案觀光事業主管機關。爰修正未登記海岸土地提供業者經營沙灘車活動作業方式(下稱本作業方式)之觀光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修正附件 4、附件 4-1，增訂由觀光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業者經營沙灘車活動是否屬經營觀光事業。</p> <p>二、建議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時，屬觀光用途之沙灘車以地方主管觀光事業之機關為主管機關，以統一事權。</p>

二、本作業方式及附件

項目	機關意見	本署回應說明
<p>本作業方式</p>	<p><b>觀光局意見：</b></p> <p>一、關於草案所訂放租範圍部分，建議如下：</p> <p>(一)經查「沙灘車管理指引」肆、二略以「考量各地方政府屬性及其資源條件不盡相同，地</p>	<p>一、觀光局建議未登記海岸土地辦理放租時，無須由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海堤、港口(漁港、軍港、商港)、軍用海灘、河川出海口、保安林等劃設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項目	機關意見	本署回應說明
	<p>方政府得參考本指引及相關法規，於評估生態保育及遊客安全後因地制宜訂定自治法規，核准沙灘車業者經營……」，基於地方政府境內審核標準一致，就沙灘車活動經營管理，無論沙灘車活動範圍是否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區域，均由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統一審查核准沙灘車業者經營，並於受理申請時會商相關機關研商業者營運計畫之妥適性。</p> <p>(二) 次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境內包含海堤、漁港、商港、軍港及軍用沙灘、國家風景區等各類型區域，考量沙灘車活動範圍廣泛，有跨各類型區域活動之虞，應由地方政府律定一致標準之申請及審查程序，亦有簡政便民之效。</p> <p>(三) 再查屏東縣政府擬訂之屏東縣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沙灘車經營倘取得土地地權與地用機關同意後，經營許可部分依前述自治條例由屏東縣政府核准營業。</p> <p>(四) 綜上，建議未登記海岸土地辦理放租時，應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無須由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海堤、港口(漁港、軍港、商港)、軍用海灘、河川出海口、保安林等劃設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二、依據沙灘車管理指引，申請人應就其營運內容提營運管理計畫向所在地方政府申請核准，且該計畫應併活動範圍內場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書面文件，爰申請人應備具土地</p>	<p>核准一節，查本作業方式並未規範未登記海岸土地依本作業方式辦理放租時，須由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觀光局意見係屬誤解。</p> <p>二、有關沙灘車業者在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許可等相關文件及作業流程上，似有互為前提之關係，建議由承租人先取得放租機關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文件後再辦理營運計畫書審查核准一節，查依海放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海岸土地之放租對象，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或經營者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會同有關機關及放租機關勘查，確定其經營之範圍及用途。復依本作業方式附件2未登記海岸土地放租供業者經營沙灘車活動案件作業流程圖及附件4放租機關與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機制，訂有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及放租機關共同會勘之機制，透由觀光主管機關與放租機關等共同會勘，作成會議紀錄，可作為場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書面文件。</p>

項目	機關意見	本署回應說明
	<p>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書件（如貴署所發給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方能向地方政府提出營運申請；另依據貴署所訂定之本作業方式，申租人向貴署申請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時，需檢附機關核准經營之證明文件，因此在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許可等相關文件及作業流程上，似有互為前提之關係。綜上，經洽詢地方政府意見，建議參照「沙灘車管理指引」，由申租人先取得放租機關（即本署各分署，下稱放租機關）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文件後再辦理營運計畫書審查核准為妥。</p>	
<p>附件 2：未登記海岸土地放租供業者經營沙灘車活動案件作業流程圖</p>	<p><b>本署北區分署：</b> 建議將「提供無法依法放租之意見予觀光事業主管機關」酌予調整文字為「提供上述查明結果予觀光事業主管機關」，避免業者或觀光事業主管機關誤解放租機關已審查完竣。</p>	<p>參依本署北區分署意見，修正文字為「向觀光事業主管機關說明有無不予放租之情形」。</p>
<p>附件 4：放租機關與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機制</p>	<p><b>本署北區分署：</b> 建議將「...。並據以提供得否依法放租之意見。」酌予調整文字為「...。並將上述查明結果提供觀光事業主管機關。」，避免業者或觀光事業主管機關誤解放租機關已審查完竣。</p>	<p>參依本署北區分署意見，修正文字為「...。並依上述查明結果妥為說明有無不予放租之情形。」。</p>